

解读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

2021年5月26日 产品开发部

2021年5月15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展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6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参与试点的有六家人身险公司：人保寿险、中国人寿、太平人寿、太平洋人寿、泰康人寿和新华人寿。

一、政策背景

目前正值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推出的前夕，无论是顶层的制度制定还是市场的系统、产品准备都积极推进当中，国务院也给政策的推出设置了今年9月底之前的时限。

近两年来，银保监会对于养老金的关注与日俱增。今年2月，银保监会就下发了《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在业内征求意见。经过几个月的讨论，专属养老保险试点正式推出，备受市场关注。

二、试点产品解读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领取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本次试点的重点在于“专属”二字，灵活的缴费方式和聚焦专属群体是试点产品与传统商业养老保险的主要区别。

1. 交费方式灵活，聚焦专属群体

本次试点的产品虽然是针对个人客户，应属于个险范畴，但是也特别提到针对专属群体，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允许单位为他们投保，所以也具备一定的团体养老保险性质。

对于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定义，暂无明确范围定义。一般来说，既包含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等行业从业者，也包含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短视频主播等从业者。我们认为本次试点的专属群体侧重后者，这些灵活就业劳动者一般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因此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从而产生一定养老保障缺口。

2. 多投资组合供选择，保证+浮动收益

试点产品要求提供多个风险特征不同的组合，以满足客户在不同阶段的养老需求。同时采取了“保证+浮动”的收益模式，“保证”收益满足客户对安全性的要求，“浮动”部分则满足客户对于收益性的要求。

3. 领取条件体现养老特征

产品规定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方可领取养老金，这体现了产品积累期的养老属性。产品提供定期和终身两种领取方式，定期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充分考虑了长寿风险，体现了产品在领取期的养老属性，有别于以往年金险重积累轻领取的产品形态。

表 1：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特征

产品要素	产品特征
产品类型	万能年金保险
保费缴纳	灵活交费，保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
目标客户	普通个人；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允许单位为其投保
投资组合	为消费者提供风险偏好不同的一个以上的投资组合
收益构成	保证+浮动，保证利率不得超过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法定准备金评估利率上限，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收益结算	按年度结算
投资转换	提供投资转换
领取条件	满 60 周岁可领取，提供定期领取（领取期限不短于 10 年）、终身领取等多种方式
保险责任	包括身故责任、年金领取责任；鼓励提供重疾、护理、意外等其他保险责任
退保	5 年内：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 6-10 年：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和 75% 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之和 10 年后：退保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和 90% 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之和
账户价值演示	按高、中、低三档收益率假设，对各投资组合账户价

	值变动进行演示，低档演示利率为投资组合保证利率，高档演示利率上限为 6%。
--	---------------------------------------

三、 重点解读

本次试点政策推出的时点和政策内容均值得探究。从时点来看，今年第三支柱成为养老金行业最火热的话题之一，今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列为 2021 年政府的重点工作；3 月下旬国务院推出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政策出台的时间节点，即今年 9 月底前落地；5 月，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出炉加剧了社会对养老问题的关注。银保监会在此时推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可谓恰逢其会。

从内容看，政策聚焦于新业态群体的养老需求，也是近年来政府逐渐聚焦推进的重点。

表 2：政府聚焦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保障

时间	会议/文件	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银保监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风险特征的商业保险产品供给不足
2021 年 1 月	人社部新闻发布会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2021 年 2 月	银保监《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积极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需求

但是，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也带来了若干不确定性。最主要的两点，一是与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关系，二是与此前推出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关系。

• 与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关系

一直以来，业内对入围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有一定共识。对于保险行业来说，税延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产品有较大概率入选。目前，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目前尚未正式推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通知中也没有就该产品和未来个人

养老金制度的关系进行阐述。

从产品着重针对新业态人群看，以快递员为例，根据《2018 快递员群体洞察报告》，快递员平均工资 6200 元，可以推测在现行的个税递延框架下，能够切实享受到优惠的快递员并不多。从这个角度看，该产品是否纳入税延个人养老账户并非关键问题。当然，该产品并非仅仅针对新业态人群，个人养老金制度也并非仅为了个税递延，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即将推出的背景下，将这类个人养老保险产品纳入制度中有助于提升制度的覆盖面和整体性，对于产品本身来说，也更有利于推广。

• 与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关系

2018 年，多部委联合发文开启税延养老保险试点。试点至今效果不佳，累积保费仅 4 亿多元。但该产品作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试水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表 3：税延养老保险 VS 专属养老保险

产品要素	税延养老保险	专属养老保险
产品形态	万能、投连	万能
缴费	有限额	无限额
投资	提供确定、保底和浮动三类收益模式，	提供多投资组合； 保证+浮动收益，与税延养老保险保底收益模式类似
领取	法定退休领取； 领取期≥15 年	满 60 周岁可领取； 领取期≥10 年
个税待遇	有个税递延	无个税递延
聚焦人群	缴纳个税超过一定水平的人群； 个人投保	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 灵活就业人员； 允许个人或单位为个人投保

从各产品要素看，两类保险产品有几个共同特征，包括 1) 均采用了万能险的产品形式，使灵活缴费成为可能；2) 均提供了保证/保底收益，在打破刚兑的市场中凸显出稀缺性；3) 均强制退休后领取并设定最短的领取期，聚焦产品对长寿风险的对冲功能。

从个税待遇和聚焦人群看，两类产品具有显著差异，具有一定互补性。与此相似的是美国 IRA 和 Roth IRA，也是根据个体不同需求，产生了两类税制不同且有互补作用的

个人养老金账户。而试点产品允许新业态新产业单位为个人投保，这也能看到美国 SEP-IRA 和 SIMPLE IRA 的影子，二者允许特定雇主为员工缴纳个人养老金。

四、政策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试点对于未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具有一定影响。

1. 是否纳入个人养老金制度

从结果来分析，大致有三种情况：1) 纳入并给予税延待遇。这种情况下有利于制度的全面性，扩大了税延账户的可投资产品范围；2) 纳入但不给予税延待遇。这使得个人养老金制度旗下既有税延账户也有非税延账户，理论上覆盖的人群更广；3) 不纳入。形成以人社部为主导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和银保监会主导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两套体系，~~虽然具有一定互补性，但不利于养老金政策的全国一盘棋。~~

2. 对于其他养老理财产品的影响

目前，入选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可投范围呼声较高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税延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目标基金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出世将加剧产品之间的竞争。专属养老保险的保底收益与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类似，使其显著区别于其他类型的产品，2.5%-3.5%的保底水平具备一定吸引力，对于其他低风险产品造成一定竞争压力。开放特定单位为员工投保，也跳出了现有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只能个人购买的定式，未来保险公司可利用其擅长的职域开拓营销产品。产品另一大特色是对领取期的资金锁定，用年金对冲长寿风险，这是其他非保险产品难以做到的。

~~不过，据我们与保险业内人士的交流，专属养老保险产品的前景可能并不如外部认为的那样乐观。税延养老保险销售远不及预期的案例还在眼前，专属养老保险同样面临客户需求不足、销售费用低导致销售不积极等不利因素。另外，今年两会多位代表提出了养老金业务税优建议，但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其长险业务本来就有企业所得税减免，所以即使未来有相关优惠政策出台，对保险公司的边际激励效用还是不高。~~